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國雄 (Leung Kwok Hung)

HCCP 136/2021 ; [2021] HKCFI 122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726&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

1.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及第159C條。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之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J條向法庭申請准予保釋。控方反對有關申請，理由包括申請人反對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國安法》的立場堅定不移。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拒絕有關保釋申請。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法庭應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以決定答辯人能否跨過終審法院在上述裁決所定下的首道保釋門檻。經考慮在席前所有資料，包括雙方的陳詞及在審訊中或不能被接納為證據的資料，法庭不信納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因此，法庭裁定申請人未能越過上述門檻。

#376559v2B